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行〔2022〕11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管委会）财政局（计财局）：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我们制定了《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处置：

- （一）闲置的资产；
-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已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据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

维修价值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职能调整等原因发生权属转移的资产；

（五）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

（七）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八）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积极推进资产调剂共享，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一）市财政局建立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督促各部门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二）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低效、闲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调剂共享。教育、卫健、科技、文旅、体育等主管部门应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资产开展共享共用。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在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发布本单

位低效、闲置资产相关信息。单位有资产配置需求时，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第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申请之前，应当对拟处置资产有关情况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时长为 5 个工作日。

（一）公示的范围：除了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和已达使用年限的资产报废外，其他国有资产处置都应纳入公示范围。

（二）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资产基本信息（资产卡片编号、名称、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取得日期等）、资产现状、处置原因、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公示期限、反馈意见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三）单位收到对资产处置公示意见的，要核实处理；已公示的资产处置事项变更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等关键信息的，需要重新公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三）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四)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中心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管理、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等资产处置有关工作。

第九条 各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视同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健全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建立资产处置的内部公示制度,强化集体决策和审批流程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三)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四)接受财政部门对本部门资产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按要求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情况。

第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具体管理;

(二)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建立资产处置的内部公示制度,强化集体决策和审批流程管理;

(三)按规定及时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四)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按要求报告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情况。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 (一) 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 (二)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整体资产划转；
- (四) 跨级次、跨区域无偿划转资产。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置情形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通过资产

信息化系统申报，实行动态管理。资产处置程序如下：

- (一) 申报。提交处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 (二) 审核或审批。根据处置审批权限，主管部门对单位提交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批，或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申报单位对资产处置事项和相关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三) 处置。申报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 (四) 报告。申报单位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对本年度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予以反映。

第四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五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权属人的行为，包括：

- (一) 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划转；
- (二) 国有资产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上划或下划；
- (三) 国有资产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发生的移交；
- (四)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形成的国有资产，在活动、会议结束或机构解散后闲置的；
- (五) 经批准的其他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当由划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置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竣工决算报告、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下同）。

（二）划入单位出具的需求情况说明，以及划入后是否超标准配置的说明。

（三）划转资产为机动车辆的，应提供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调拨通知书。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整体资产划转，应提供有关批文和资产清查报告。

（五）跨级次、跨区域划转资产的，应提供接收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文件。

（六）经国家、省、市批准的资产划转，应提供有关批文。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予合法受赠方的行为，原则上用于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用途。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但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对外捐赠，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不得互相捐赠资产。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当提交

以下材料：

(一) 正式申请文件（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交接程序、资产明细情况等，属于闲置资产的，还应说明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及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二) 经国家、省、市批准的对外捐赠，应提供有关批文。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后，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收据或接受捐赠的其他证明材料确认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条 转让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正式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二) 转让方案（包括资产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经国家、省、市批准的转让，应提供有关批文。

(四)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置换，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二）置换方案（包括资产基本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的除外），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二)房屋建筑物报废,应附房屋安全鉴定部门或拆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附属配套建筑物由于主体建筑物拆迁、重建、倒塌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应提交与主体建筑物相应的证明文件。

(三)机动车辆报废,应提供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行驶证复印件。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未达到资产使用年限申请提前报废的,除了应按上述第(一)至(四)款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附以下材料:

1.交通运输类设备、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等。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和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机构、船舶检验部门、技术质量鉴定机构等相应专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有关材料。

2.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器设备、医疗设备等。单项固定资产价值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应提供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或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产淘汰相关文件;单项固定资产价值20万元以下的,应在正式申请文件中说明提前报废的详细原因。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

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的损失核销应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等。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对未侦破的，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核销，并提供报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材料。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房屋拆除证明等材料。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应提供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申请文件、单位内部决策和公示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

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提交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置收入及账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处置中

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纠正资产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 (二) 未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或未按照批复的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
-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五)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
- (六)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市直管公房等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另有规

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各管委会资产视同区级国有资产，由管委会自行管理。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管委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